附件

《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实施细则》部分

项目奖励（补贴）标准

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引进奖励

处于全国百强排名51－100名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奖励；其中第100名奖励1010万元，排名每高1名奖励增加10万元。

处于全国百强排名31－50名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奖励；其中第50名奖励1525万元，排名每高1名奖励增加25万元。

处于全国百强排名11－30名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奖励；其中第30名奖励2050万元，排名每高1名奖励增加50万元。

处于全国百强排名1－10名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奖励；其中第10名奖励3200万元，排名每高1名奖励增加200万元。

二、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培育奖励

奖励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申报该项目奖励时专职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基础，达到60人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达到80人的，给予1300万元奖励；达到100人的，给予1600万元奖励；达到120人的，给予2000万元奖励。

三、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提升奖励

（一）首次进入奖励。

首次进入全国百强排名51－100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当年给予100万元奖励。

首次进入全国百强排名31－50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当年给予300万元奖励。

首次进入全国百强排名11－30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当年给予500万元奖励。

首次进入全国百强排名1－10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当年给予1000万元奖励。

（二）排名提升奖励。

排名提升奖励采用分阶段累计原则，最高奖励不超过2000万元。

在全国排名51－100名内且在最近三次全国百强排名中至少有一次进入，申报年度百强排名高于之前年度最高排名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排名每提升1名将奖励机构6万元，奖励总金额＝（现排名数－原排名数）×6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300万元。

在全国排名31－50名且在最近三次全国百强排名中至少有一次进入，申报年度百强排名高于之前年度最高排名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排名每提升1名将奖励机构25万元，奖励总金额＝（现排名数－原排名数）×25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在全国排名11－30名且在最近三次全国百强排名中至少有一次进入，申报年度百强排名高于之前年度最高排名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排名每提升1名将奖励机构50万元，奖励总金额＝（现排名数－原排名数）×50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

在全国排名前10名且在最近三次全国百强排名中至少有一次进入，申报年度百强排名高于之前年度最高排名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排名每提升1名将奖励机构200万元，奖励总金额＝（现排名数－原排名数）×200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2000万元。

四、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服务资本市场奖励

我市会计师事务所首次成功开展IPO审计或首次成功开展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服务（不含新三板），我市资产评估机构首次成功开展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或重大基础设施公募REITs服务。当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合计申报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时，按照单个项目审计收入的20%给予奖励，即单个项目奖励金额＝单个项目审计收入×20%。

当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合计申报奖励金额超过1000万元时，根据申报此项奖励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项目收费金额情况同比例分配，即单个项目奖励金额＝（单个项目审计收入金额/所有申报项目合计收费金额）×1000万元。

五、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做精做专奖励

被财政部认定的“专精特”典型示范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给予50万元奖励。

入选市级、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奖励。

六、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奖励

每设立一个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给予会计师事务所总所、资产评估机构总部奖励30万元，每家总所、总部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七、我市会计师事务所总所组建或加入国际知名会计网络（联盟）奖励

我市会计师事务所成功加入《国际会计公报》公布排行榜前20名国际知名会计网络（联盟）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其中排名1－10名奖励500万元，11－20名奖励300万元。

我市会计师事务所成功组建国际知名会计网络（联盟）总部并进入《国际会计公报》公布的国际会计网络（联盟）排行榜前20名的，分级分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奖励。其中排名1－10名奖励5000万元，11－15名奖励4000万元，16－20名奖励3000万元。

八、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主导或参与国内外现行有效的标准制定并经发布的奖励

主导制定并经发布现行有效的会计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深圳市地方标准、其他标准，分别给予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100万元、50万元、40万元、30万元、30万元奖励。

参与制定并经发布现行有效的会计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深圳市地方标准、其他标准，分别给予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50万元、25万元、20万元、15万元、15万元奖励。

九、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行业领头羊和生力军的补贴

被财政部纳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培养工程的我市从业人员给予5000元补贴。

被财政部纳入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国际化人才建设工程的我市从业人员给予2万元补贴。

被财政部纳入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培养工程的我市从业人员给予2500元补贴。

被财政部纳入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青年素质提升工程的我市从业人员给予2万元补贴。

十、新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奖励

引进国家级领军人才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给予奖励10万元；引进财政部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的，给予奖励5万元；引进中注协、中评协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的，给予奖励3万元。

每引进1名我市急需紧缺人才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给予奖励3万元，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